

#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阳普医疗《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阳普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认购 INCELLDX, INC. 可转换本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阳普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本次认购可转换本票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在 IVD 领域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的利益。本次认购可转换本票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晓尧：\_\_\_\_\_

康熙雄：\_\_\_\_\_

陈菁佩：\_\_\_\_\_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